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股数（股）	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92,979	0.0244	100.00
2	黄智俊	财务总监	980,960	0.0219	100.00
3	林海	副总经理	810,000	0.0181	100.00
4	张家宏	副总经理	73,100	0.0016	100.00
5	徐宸科	副总经理	67,200	0.0015	100.00
6	蔡文必	副总经理	196,600	0.0044	500.00
7	张中英	副总经理	110,018	0.0025	100.00
8	李雪炭	董事会秘书	215,200	0.0048	300.00
	合计		3,546,057	0.0792	1,400.00

2、本次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的两个半月内。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